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60,503	3,396,237
銷售成本		(4,005,782)	(3,208,111)
毛利		254,721	188,126
其他收入	3	42,573	46,131
分銷成本		(80,702)	(69,993)
行政支出		(63,473)	(59,002)
其他支出		(125)	(1,2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514	754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	5,7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7,970
財務費用		(5,403)	(4,056)
除稅前溢利		204,257	114,449
所得稅支出	4	(34,306)	(22,188)
本年度溢利	5	169,951	92,2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341	92,459
少數股東權益		(390)	(198)
		169,951	92,261
股息	6	21,484	12,085
每股盈利—基本	7	63.4港仙	34.4港仙
—攤薄		63.4港仙	34.4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2,256	13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8	9,813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869	14,892
聯營公司權益		103,022	73,809
可出售投資		10,492	8,214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54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224	272
		352,775	246,538
流動資產			
存貨		315,010	267,45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84,758	514,92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624	694
可退回稅項		-	361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58,541	54,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98	18,8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182	152,128
		1,136,836	1,008,6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9	461,805	457,503
應付票據		57,130	83,810
衍生財務工具		1,361	1,510
應付稅項		21,071	10,421
銀行貸款：一年內期滿		100,143	38,084
		641,510	591,328
流動資產淨額		495,326	417,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8,101	663,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07	6,085
		830,694	657,7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		52,834	52,834
儲備		42,497	17,623
保留溢利		708,508	559,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0,694	656,963
少數股東權益		-	792
權益總額		830,694	657,755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經已移除，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為基礎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修訂或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潛在影響，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 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呈報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的分類資料。年內，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主要受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物業業務的變化所影響。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主要呈報按業務分類而定的分類資料，而二零零六年的分類資料亦已重列以作比較。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4,250,313</u>	<u>8,537</u>	<u>1,653</u>	<u>4,260,503</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147,599</u>	<u>46,018</u>	<u>-</u>	<u>193,61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09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7,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	-	18,152
財務費用				(5,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804)</u>
除稅前溢利				204,257
所得稅支出				<u>(34,306)</u>
本年度溢利				<u>169,9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3,385,316</u>	<u>5,224</u>	<u>5,697</u>	<u>3,396,237</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88,319</u>	<u>4,635</u>	<u>(614)</u>	92,34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8,452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12,015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5,7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0	-	-	7,970
財務費用				(4,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936)</u>
除稅前溢利				114,449
所得稅支出				<u>(22,188)</u>
本年度溢利				<u>92,261</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590,934	1,352,985	271,258	4,657	40,669	4,260,5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362,045	838,223	159,385	13,803	22,781	3,396,237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2	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954	3,430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5,296	11,592
匯兌收益淨額	9,828	15,1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36	4,0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4	-
銀行存款利息	4,266	3,290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537	4,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5,690	12,547
海外	7,978	7,975
	<u>23,668</u>	<u>20,52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63)	-
海外	7	(294)
	<u>(256)</u>	<u>(294)</u>
遞延稅項	<u>10,894</u>	<u>1,96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34,306</u></u>	<u><u>22,18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7	2,553
預付租賃付款額攤銷	23	23
	<u><u>3,977</u></u>	<u><u>2,553</u></u>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配之股息		
就二零零六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5港仙)	<u>21,484</u>	<u>12,085</u>
就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8.0港仙)	<u>27,102</u>	<u>21,484</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70,3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68,55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68,550,000股)計算。

因從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已授購股權所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不大。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就提供服務及應收租金而言,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720	433,553
31日至90日	190,322	52,132
91日至120日	27,810	5,003
超過120日	7,687	4,189
應收貨款	565,539	494,8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19	20,051
	584,758	514,928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提包括應付貨款331,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180,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9,304	316,750
31日至90日	9,288	9,836
91日至120日	627	173
超過120日	2,543	3,421
應付貨款	331,762	330,180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繳付。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8.0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作出之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正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新龍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接再勵,續創佳績,表現超卓。新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再度締造破紀錄的盈利及銷售。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六年之92,459,000港元增加84%至二零零七年之170,341,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3,396,237,000港元增加25%至二零零七年之4,260,5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之34.4港仙增加至63.4港仙,較去年增加84%。

本集團盈利增長及分散收入與溢利來源的策略開始帶來正面效果。二零零七年,各項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72%。

新龍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瞭解亞洲不同區域文化背景及資訊科技業務之運作模式。加上審慎的利潤率管理、優質服務、與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使本集團年內在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上取得盈利增長。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由88,000,000港元增至148,000,000港元,增幅達68%。

新龍集團為亞洲最大的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代理全球多個最優秀的資訊科技產品。

(2) 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資訊科技業務時集中投資區內的資訊科技公司,以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或可因本集團的注資及參與經營以發展公司業務為目標。

儘管二零零七年泰國政局動蕩,惟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仍表現理想,穩步增長。新龍泰國的純利較去年增加39%,營業額逾10,000,000,000泰銖。新龍泰國的驕人表現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貢獻1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貢獻7,000,000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鑒於亞洲經濟仍然蓬勃，區內物業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於亞洲精選物業作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39,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總值達212,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租金收入及估值收益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3%。

展望

隨著價格及利潤持續下滑，資訊科技供應商傾向與新龍等信譽良好且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效而具效率地涉足更大更廣泛的轉售商渠道。資訊科技分銷行業持續整合。憑藉雄厚資本、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轉售商渠道，在全球資訊科技業分銷業務的整合中，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開拓由此而來的商機。本集團對前景滿懷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489,611,000港元，由股東資金830,694,000港元及總負債658,917,000港元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7,880,000港元，當中20,69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157,27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20,6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0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8.9%，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6%。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6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28,000港元）及賬面值為4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1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7,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771,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回報。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改變。

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的購股權。於結算日，有9,9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總值估計為5,621,000港元，其中1,915,000港元已在二零零七年的業績中確認。在結算日後共有2,466,661份購股權獲行使。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202,1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1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公司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A.4.1及A.4.2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夥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